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8號11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陳雅子、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代)、獨立董事楊智綸、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黃莉婷。
- 四、列席：財務處協理林增鑫、稽核室協理陳文彬。
- 五、主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錄：鍾文藝
-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五人出席(董事長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培嘉、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峰請假)
- 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本項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民國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如討論事項第一案。
2. 截至本公司110年4月底止背書保證情形詳如下附表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備查簿-玉山銀行
110.04.30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董事會通過日期	連帶保證責任金額	連帶保證責任		評估事項
	原幣(USD)		原幣(USD)	發生日期	解除日期	
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公司	5,000,000	109.5.14	5,000,000	110/03/22	111/03/21	無重大異常 (110/03/22 動撥)
合計	5,000,000		5,000,000			

核准：林增鑫協理

經辦：鍾文藝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0年度第1季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報告，詳如附件1(P.9-P.11)。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截至董事會召開前)：

-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110年3月25日。
- (2) 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3) 買回期間：110年03月26日起至110年5月24日。(原預定買回期限3/26~5/25，更正為3/26~5/24)
- (4)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5) 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6) 買回區間價格：13.00~19.00。
- (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1,429,000股
- (8)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47.63%
- (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0股。
- (1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1,429,000股
- (1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78%

2. 組織圖異動說明。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民國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詳如附件2 (P.12-P.17)，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向中國輸出入銀行及玉山銀行申請貸款各新台幣1億元案。

說明：1.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擬分別向中國輸出入銀行及玉山銀行申請貸款各新台幣1億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貸款相關事宜。

2. 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一般出口貸款新台幣1億元，借款期間一年，利率依合約議定，預計110年7月11日動撥。

3. 玉山銀行申請短期信用貸款新台幣1億元，借款期間1個月，利率依合約議定，預計110年6月12日動撥。

4. 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3(P.18)。

2.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報告。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討論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如附件4(P.19-P.31)。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如附件5(P.32-P.37)。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討論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案(報告事項增列)。

- 說明：1.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擬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246號(本公司桃園廠)召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110年4月27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止，最後過戶日為110年4月26日。
2.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股東提案期間為110年4月12日起至110年4月21日止，提案地點為本公司財務處，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案手續。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常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3. 110年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
4.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0年05月26日起至110年0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5. 會議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 (1) 109年度營業報告。
- (2)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5)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6)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增列)

(二) 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討論事項：

- (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5)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 臨時動議：

6. 本公司如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授權董事長做相關決議，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7. 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主 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 錄：鍾文藝

